# 桃青志工隊服務規範

113年3月8日第1T1130001636號簽奉核定

- 壹、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市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並強化其志願服務專業知識,辦理青年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設立「桃青志工隊」(下稱志工隊)及其分隊,鼓勵持續投入志願服務。
- 貳、本規範所稱之「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願意遵守志願服務法第15條、志工倫理守則及本規範等相關規定,協助提供本局增進公 共事務效能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工作者。
- 參、 志工隊受本局之監督、輔導與運用,並由本局青年志工資源中心(下稱本中心)進行管理。
- 肆、志工應具備之資格:凡桃園市 15 歲至 45 歲,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關注志願服務議題、 有興趣參與志願服務訓練及活動,願意遵守志願服務相關規範之青年皆可報名加入志工隊。

### 伍、志工隊招募資訊:

#### 一、 招募流程:



圖 1 招募流程圖

- (一)依據志工隊招募簡章繳交相關資料,經本局資格審查通過後,將安排通知面談會議時間,面談通過後由本局發送錄取通知成為志工隊實習志工,未領冊前尚未能享有志工保險、志工榮譽卡申請等權益,亦不能累積服務時數於紀錄冊(惟參與各課程及服務活動者皆另提供電子時數證明),完成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參與本局辦理之志願服務課程或服務活動達一定時數條件始成為正式志工並享有志工隊專屬福利(詳情請參閱本局志工隊招募簡章)。
- (二)志工分隊:志工可依自身興趣,於報名資料表中擇一分隊加入(分隊結果將採用面談會議方式進行評選)。
- (三) 若有意參選分隊隊長及副隊長,須於成為志工隊正式志工且為分隊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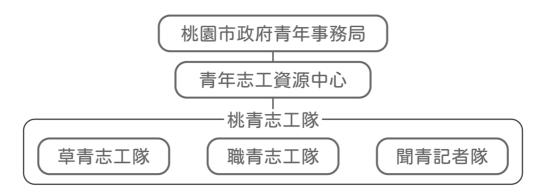


圖 2 桃青志工隊組織架構

志工隊由本中心作為主要管理單位,並受本局監督,參與志工隊之青年統稱為桃青志工,入隊後可依自身興趣選擇並經本局面談會議加入轄下分隊「聞青記者隊」、「職青志工隊」及「草青志工隊」。

## 柒、 志工隊須遵守之規範及義務:。

- 一、 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及志工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
- 二、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勿遲到、早退或曠職,並請依實際參與時間落實簽到,如不克出席請於活動開始2日前通知本中心,若因緊急情況以致遲到或無法 出席請立即通知本中心。
- 三、職青志工隊請假規定:當月份排班一經本中心確認,嚴禁隨意調動或新增班表。因故無法值 勤或需調班者,應於本中心公布每月班表時通知並完成上述請假程序;若值勤當日因緊急情 事不克值勤者,請立即通知本中心。
- 四、 參與活動或課程時應配戴識別證、服儀整齊避免過於暴露並因應活動性質穿著合適之服裝。
- 五、 參與活動過程中應遵守現場本局或本中心現場人員指揮,避免擅離職守,從事與活動無關之情事。

#### 捌、 志工隊分隊換隊申請:

- 一、申請條件:須擔任該分隊志工滿6個月。
- 二、申請方式:繳交換隊申請表【附件一】,填寫更換原因、選擇新分隊原因以及與欲更換分隊 之相關興趣、專長、經歷證明。
- 三、 注意事項:由本局評估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

### 玖、 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一、 請領本局服務紀錄冊須完成以下步驟:
  - (一) 完成基礎訓練 6 小時及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 4 小時,並取得完訓證書。
  - (二) 寄信至本中心電子信箱申請領冊: taoyuanyvc@gmail.com,信件主旨「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檢附【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完訓證明、大頭照電子

檔、服務單位、最高學歷、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是否為原 住民、是否為外國人。

(三)本局志工訓練課程已全面數位化,請至「臺北e大」申請免費帳號,搜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青年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課程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觀影滿 270 分鐘、測驗分數 80 以上)		(觀影完課程、測驗分數 80 以上)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青年志工自媒體訓練	2.5 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SDGs 永續發展培力課程	1.5 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引導反思	40 分鐘	

### 壹拾、 志工隊幹部

志工隊各分隊設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名,並由本局頒發聘書正式聘用,幹部主要職責為管理各分隊事務,並完成各分隊階段性任務目標。

#### 一、 隊長任務:

- (一) 傳達本局交付之任務予隊內志工。
- (二)協助規劃與推動志工隊事務。
- (三)協助安排幹部會議期程。

#### 二、 副隊長任務:

- (一)協助督促、追蹤隊內志工任務完成進度。
- (二)協助安排分隊會議期程。
- (三)協助隊長事務。
- 三、 遴選資格:須於當年度遴選前加入桃青志工隊其中一個分隊且為正式志工,並悉知該分隊任 務內容。
- 四、 遴選方式:由隊內有意願之志工自薦,繳交幹部自薦表【附件二】,同時附上個人理念,本局將開會決議1名分隊隊長及1名分隊副隊長(配合當年度招募簡章規劃辦理)。
- 五、幹部任期:任期請參閱當年度招募簡章,連選得連任1次,幹部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

### 六、 志工定期會議

- (一) 定期會議:各分隊隊長及副隊長每月應召開幹部會議,出席人員至少須包括本中心專責人員、各分隊幹部及成員,討論每月任務概況並配合本局各項活動之辦理及訊息傳達。
- (二) 臨時會議:依志工隊務執行及志工服勤情況有加開會議之需求不定期召開。

### 壹拾壹、 獎勵措施

- 一、新朋友歡迎禮: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獲得當年度領冊獎勵(名額有限,詳情請參 閱當年度志工隊招募簡章)。
- 二、正式志工入隊禮:當年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全程參與本局辦理志願服務課程或活動達一 定時數條件,可向本中心領取志工文宣品乙份(名額有限,詳情請參閱當年度志工隊招募簡 章)。
- 三、志工自主交流會:志工隊定期舉辦志工自主交流會,志工自主交流會係指主題由志工隊成員 參與訂定,參與對象為本局志工隊成員、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對象,旨在 促進志工間的認識及分享交流,以辦理更具特色之服務活動。
- 四、正式志工授證:成為桃青志工隊正式志工,將發予正式志工證及志工隊徽章;選任為隊長或副隊長者頒發聘書,完成上任儀式。
- 五、加分機制:為鼓勵志工積極參與服務活動並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訂定下列加分機制,正式 志工皆可以下列制度爭取優秀志工及年度優良志工,規則如下:
  - (一) 擔任志工隊分隊隊長得5分、副隊長得3分。
  - (二) 參與本局辦理之服務活動、教育訓練,每2小時得5分。
  - (三) 參與場域排班作業每4小時得5分。
  - (四) 參與本局所屬運用單位辦理之服務活動(需自主提供服務證書),每2小時得5分。
  - (五) 每場服務活動將會票選該場次表現優良志工,經本中心彙整問卷統計數量,每場次最高票者得5分、第二高票者得3分、第三高票者得1分。
- 六、 榮譽服務證明書: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參與本志工隊服務及培訓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其中服務需達 20 小時、訓練課程 10 小時),本局將頒發榮譽服務證明書。
- 七、志願服務榮譽卡:領有本局核發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期間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2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本局保有最終 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本局官方網頁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桃青參一咖」公布。
- 三、 志工分隊自主退隊須知:加入三個分隊之志工,如參與服務後認為興趣不符、時間無法配合者,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附件三】,本局將受理分隊退隊申請。
- 四、 志工隊成員不當行為處置措施
-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解除志工隊身份:
  - (一) 因涉及政治、宗教、商業推銷或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行為等有損團隊形象,經查證屬實者。
  - (二)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騷擾他人,有損志工隊形象,經查證屬實者。

- (三) 無故曠職、工作過失,情節重大有損團隊形象者。
- (四) 違反志工倫理守則,經本局連續2次勸導不聽者。

# 桃青志工隊更換分隊申請表

志工姓名		原志工隊編號 (例:01.草青)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正確)		
欲加入分隊 (僅需勾選 1 個)	□ 聞青記者	隊 □ 職青	志工隊 □ 草青志工隊	
更換分隊原因				
*此內容將做為更換分隊評估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選擇新分隊原因				
可以介紹您自己、相關興趣、專長、經歷證明,以500字以內為原則,亦可另附圖片佐證。				

# 桃青志工隊幹部自薦表

志工姓名		志工隊編號 (例:01.草青)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正確)			
欲徵選之幹部	□聞青記者隊 □草青志工隊	□職青志工隊	□隊長	□副隊長	
自我推薦					
*此內容將做為擔任	<b>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b> 以 <u>5</u> (	00 字以內為原則	0		
		里念及政策			
*此內容將做為擔任	<b>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b> 以 <u>5</u> (	<u>)0 字以內</u> 為原則	0		

# 桃青志工隊自主退隊同意書

志工姓名		志工隊編號 (例:01,草青)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正確)
		退隊說明
*簡述說明退隊原因	<ul><li>抑或提供桃青志工隊須改</li></ul>	善之處,您的指教將作為我們改進之參考依據。